2025年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省级复评和重点政策全面绩效评价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南京市月光广场8号农林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孟德富（代）

项目联系人：李伟雄 吴海宏

联系电话：15151849890 13701585318

受托方（乙方）：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大桥南路48号-2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汪彬

项目联系人：王能海

联系电话：1381403580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年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省级复评和重点政策全面绩效评价（“绩效评价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依据“绩效评价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并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江苏省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办法》苏财规〔2021〕13号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服务的目标：

（1）2025年度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部门绩效评价省级复评

科学全面、客观真实地掌握市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摸清专项资金使用规律，

有针对性地优化专项资金管理配套政策，提高专项资金使用质效。采购人利用各地绩效复评结果作为2027年度资金分配测算、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制定与绩效挂钩的资金分配和政策调整方案，应用于2027年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

（2）2025年度省级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评价

选取粮食和油料高产优质片区建设、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生产应急救灾、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管护、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现代农业关键技术集成推广、种子市场例行检测及品种综合性测试展示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管、农机装备与技术集成推广、执法及安全生产监管等8项政策，组织开展政策绩效评价，促进专项资金政策设置的优化。评价结果将与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挂钩，作为资金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1.2 服务的内容：

（1）培训、指标设定、方案制定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制定本次2025年度专项政策评价和全面绩效评价项目工作方案、指标设定、任务培训、汇总等工作。

（2）2025年度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部门绩效评价省级复评

列入2025年度预算并下达的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具体负责苏南和苏中片区工作，其内容如下：

①资金绩效情况。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②部门监管情况。专项资金政策制定、分配立项、方案批复、项目验收、检查监管以及信息公开等情况。

（3）2025年度省级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评价

对省农业农村厅确定的2025年度实施的新增或延续的政策项目进行评估，具体负责苏南和苏中片区工作，其内容如下：

①政策设立的决策情况。政策立项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事前绩效评估等；是否制定预期绩效目标。

②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绩效因素有无纳入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存在超标准、超范围安排资金等。

③监管制度完善和执行情况。是否制定合理有效的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是

否及时完成市县绩效自评审核、是否完成年度政策资金绩效评价并按时报送。

④绩效目标的产出情况。是否实现预期绩效目标，反映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

⑤绩效目标的效益情况。是否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等；群众对项目实施是否满意等相关内容。

（4）详细服务内容与响应文件一致。

1.3 服务的方式：

（1）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编制2025年度专项政策评价和全面绩效评价项目工作方案，完成评价指标体系和基础表格设计，采用腾讯会议方式对全省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数据填报、证据资料提供和绩效自评进行集中培训，并对苏南片区、苏中片区及省本级、苏北片区服务单位评价人员进行绩效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数据核查等事项进行培训。

（2）现场复评。在省厅提供省级专项管理平台审核2025年度市县填报的自评数据、归口处室自评数据、上报的书面佐证材料等资料的基础上，省级复评组分赴苏南和苏中片区，每个设区市随机抽取2个区县，选择部分项目对相关数据进行比对、核实。复评组依据项目现场核查情况，准确填写项目现场抽查工作底稿。

（3）由乙方与委托方成立联合绩效评价工作组，以委托方确定的政策为评价对象，通过资料审核、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因素分析、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评价。

1.4 人员的要求：

（1）严格按照乙方响应文件中的团队人员和服务方案，配置整个项目的组织架构和各个工作小组，每个市至少配置一个工作小组。

（2）人员配置方案提交甲方审核同意后，评价工作方可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和各个工作小组的人员。

（3）项目负责人须为乙方响应文件中指派的项目经理并提供驻场服务，每月到岗时间不得少于法定工作日。

（4）各个工作小组的主评人员须为乙方响应文件列明的团队人员，具有农业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人员，工作小组人员应配备不少

于1名注册会计师和2名助理人员，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相对稳定。

（5）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与甲方的对接，负责制定总体实施方案、协调各小组的工作开展和进度把控及日常处理事项。对于甲方及相关单位的咨询，须在30分钟内回复，需要现场沟通的需在24小时到达。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2.1 服务地点：苏南苏中片区包含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泰州、南通8个设区市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2.3 服务进度：各地项目现场、各省级单位核查具体时间由复评组联络人与各地、各省级单位联系确定。

2.4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不得出具本机构未承办业务、未履行适当程序、存在虚假情况或者重大遗漏的报告和结论；不得无故中止业务。

2.5 服务质量要求：服务质量须符合“绩效评价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的承诺，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各个评价指标必须完整且符合《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0号)要求，并经省农业农村厅验收通过，验收通过的标准为经评价组评定为良好及以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及工作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853,600.00元。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增值税普通

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并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2）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合同签定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256,080元）；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交付成果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597,520元)。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4.3 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票据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4 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乙方应充分理解年初财政预算下达和支付审核所需时间，不因此延迟交付成果和向甲方索赔任何额外费用及追究甲方责任。

4.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龙江支行	开户行：南京银行水西门支行
户名：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户名：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南京）有限公司
账号：4301024129100008972	账号：014 021 000 000 0084
行号：102301001166	行号：313 301 008 401

4.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

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有权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采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1 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七条 侵权处理

7.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7.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服务成果的权利。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服务成果。

（3）其它使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八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8.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8.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8.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本合同中涉及的内容与信息做任何形式的推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9.3 乙方提供人员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改正。如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仍不改正的，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如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9.4 乙方驻场人员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驻场服务，每缺岗 1 个工作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9.5 乙方应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格式，撰写绩效评估、绩效评价、绩效核查报告，力求做到逻辑清晰、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详实、分析透彻、结论准确、

建议可行。甲方组织评价组对乙方提供服务质量和提交的成果按照本合同的服务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评审，评审结果为合格的，为验收通过。对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及评审意见的要求更正和修改，两次（含）以上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本合同费用总额3%的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吴海宏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能海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若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1.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3.1“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4.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4.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作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4.3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4.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9 月 28 日

乙方：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9 月 28 日